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15-038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审议的议案(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五)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实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6月12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11日至6月1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1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11日下午15:00至6月12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海宁市海州西路201号皮革城大厦19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主持人:董事长任有法先生

6、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1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84,552,0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12%。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83,363,1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61.01%。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188,8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0.11%。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5,380,8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4.94%。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与股东授权代表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在关联股东任有法、钱娟萍、殷晓红、凌金松、蔡文庆、丁海忠、黄周华、陈建中回避表决的前提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向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666,830,5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股份1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54,858,6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股份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董事会确定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666,830,5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股份1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54,858,6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股份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8,994.69万股(含8,994.69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可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相应地调整。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届时将相应等比例调减。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666,830,5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股份1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54,858,6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股份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基金")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管")、浙江天堂硅谷久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堂硅谷久鸿")、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基金")管理的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上海朱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朱雀资管")作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拟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谐健康")、上海国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国诣")、舟山隆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隆德")。其中,财通基金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数量为474.69万股;汇添富基金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数量为1,620.00万股;平安资管认购数量为1,500.00万股;天堂硅谷久鸿认购数量为1,000.00万股;嘉实基金管理的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认购数量为900.00万股;朱雀资管作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拟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认购数量为900.00万股;和谐健康认购数量为900.00万股;上海国诣认购数量为900.00万股;舟山隆德认购数量为800.00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666,830,5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股份1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54,858,6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股份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666,830,5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股份1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54,858,6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股份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9.36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666,830,5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股份1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54,858,6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股份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666,830,5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股份1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54,858,6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股份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666,830,5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股份1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54,858,6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股份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666,830,5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股份1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54,858,6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股份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666,830,5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股份1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54,858,6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股份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74,137.20万元(含174,137.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收购项目	1	收购武汉海宁皮革城主要资产项目	80,985.00	80,000.00
	2	收购灯塔佟二堡海宁皮革城有限责任公司16.27%股权项目	24,686.00	24,686.00
新建项目	3	海宁中国皮革城六期项目	126,700.00	62,451.20
	4	智慧市场项目	7,077.00	7,000.00
合计			239,448.00	174,137.20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相对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用自有资金投资于上述项目,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666,830,5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股份1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54,858,6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股份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684,539,0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股份1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55,367,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股份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在关联股东任有法、钱娟萍、殷晓红、凌金松、蔡文庆、丁海忠、黄周华、陈建中回避表决的前提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666,830,5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股份1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54,858,6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股份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684,539,0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股份1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55,367,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股份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在关联股东任有法、钱娟萍、殷晓红、凌金松、蔡文庆、丁海忠、黄周华、陈建中回避表决的前提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666,830,5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股份1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54,858,6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股份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在关联股东任有法、钱娟萍、殷晓红、凌金松、蔡文庆、丁海忠、黄周华、陈建中回避表决的前提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666,830,5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股份1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54,858,6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股份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在关联股东任有法、钱娟萍、殷晓红、凌金松、蔡文庆、丁海忠、黄周华、陈建中回避表决的前提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湖北金联民生控股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666,830,5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股份1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54,858,6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股份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八)在关联股东任有法、钱娟萍、殷晓红、凌金松、蔡文庆、丁海忠、黄周华、陈建中回避表决的前提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吴应杰、陈品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666,830,5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股份1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54,858,6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股份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九)在关联股东任有法、钱娟萍、殷晓红、凌金松、蔡文庆、丁海忠、黄周华、陈建中回避表决的前提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666,830,5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股份1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54,858,6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股份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684,539,0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股份1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55,367,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股份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684,539,0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股份1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55,367,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股份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684,539,0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股份1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684,529,3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反对股份1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弃权股份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684,529,3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反对股份1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弃权股份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684,539,0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股份1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55,367,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股份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684,539,0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股份1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以上议案中,议案(四)、议案(十五)、议案(十六)为普通决议案,应当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通过;其他各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应当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李波、傅康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13日

股票简称:瓦轴B 股票代码:200706 编号:2015-25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5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宜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6月18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7日下午3:00至2015年6月18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1)截止2015年6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辽宁省瓦房店北共济街一段1号,瓦轴集团309会议室。

8、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2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包括2015第一次临时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2015年生产经营计划(包括2015年财务预算方案)

3、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4、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

5、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经审计)

6、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7、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超额部分追认及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关于选聘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将在此次股东大会做述职报告。

(二)议案具体内容披露情况

议案1与议案2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司于2015年1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议案3到议案10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司于2015年4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6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30

2、登记地点:瓦轴集团公司办公楼309会议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为:2015年6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30。

四、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06

2、投票简称:"瓦轴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6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瓦轴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2.00元代表对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议案10,10.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议案2	2015年生产经营计划(包括2015年财务预算方案)	2.00
议案3	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3.00
议案4	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	4.00
议案5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经审计)	5.00
议案6	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6.00
议案7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00
议案8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超额部分追认及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选聘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关于选聘温波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
	关于选聘万寿义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2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票票数。

表2 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表3 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不包括累积投票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累积投票议案还需另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17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6月18日下午3: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互联网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5)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4、投资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6月17日下午3:00至2015年6月18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时,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出席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4、对于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作废。

5、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络方式:

联系地址:辽宁省瓦房店市北共济街一段1号,投资证券部

联系人:柯馨

电话:0411-39116731、39116732

传真:0411-39116738

邮编:163000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八、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书表决方式以"√"填写,凡不填或多填均为无效,视作弃权处理。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2015年生产经营计划(包括2015年财务预算方案)			
3	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4	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			
5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经审计)			
6	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7	2014年利润分配预案			
8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超额部分追认及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选聘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以下为投给候选人的票数(单位:票)		
	关于选聘温波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聘万寿义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授权书自签发日生效,至上述会议完毕之日失效。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打印件和复印件均有效)

特此通知。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15-53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FINET INVESTMENT LIMITED的通知,现将有关FINET INVESTMENT LIMITED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说明如下:

FINET INVESTMENT LIMITED于2014年9月19日、2014年9月25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40,130,000股(占公司未转增前股本总数的11.43%)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详见公告临2014-48、临2014-49);FINET INVESTMENT LIMITED于2015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上述质押股权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为60,195,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1.43%。

截至公告日,FINET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42,291,6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8.03%,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00%。

(注:2015年5月29日,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股份总数35,106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35,106,000.00元(含税);同时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份5股。因此,公司总股本由 351,060,000股变为 526,590,000 股。转增前的质押股权比例按照总股本351,060,000 股计算,转增后的解押股权比例按照总股本 526,590,000股计算。)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15-54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FINET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FINET")通知:FINET于2015年6月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6,250,000股,减持平均价格37.31元/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849%。本次减持后,FINET持有公司股份42,291,600股,占总股本的8.0312%,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F